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5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順益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榮菊

代　理　人　黃琬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: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44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承祐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順益通運有限公司 林榮菊	新店地區農會 安康分部	115年5月7日	16,711元	AK4198056